



财经审计法规

一九九〇年合订本（上册）

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D922.27

6

:1990(1)

财经审计法规

一九九〇年合订本（上册）

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
财经审计法规
合订本(上册)

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白石桥路甲4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32开 13.525印张 292千字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0册 定价30.00元(上、下册)

ISBN 7-80044-281-2/D·32

目 录

综 合

国务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通知 国发[1990]2号	(3)
国务院发布《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国务院第48号令	(7)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0]19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0]12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法规规章备案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0]22号	(19)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0]49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清理企业拖欠货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3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	(40)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关于 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实施 办法》 (90) 国检办字第 86 号	(43)
国务院关于认真抓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完成今 年国家预算的通知 国发[1990]60 号	(50)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54)
国务院发布行政复议条例	(6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 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 通知 国办发[1990]13 号	(78)

审 计

审计署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局请示审计收 缴赃款问题的批复 审办法字[1990]6 号	(85)
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审计查处违纪金额统计 口径的意见》的通知 审综字[1990]118 号	(87)
审计署关于下发试行《社会审计工作规程》 的通知 审指发[1990]141 号	(90)
审计署、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印 发《关于防止财税大检查与审计监督重复检 查问题的商谈纪要》的通知 国检办字第 83 号	(102)
审计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 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	

审法发[1990]228号	(105)
审计署关于审计行政复议问题的通知	
审法发[1990]258号	(111)
审计署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	
通知 审办发[1990]263号	(113)
审计署关于审计机关办理行政诉讼的暂行规定	(115)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执法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审法发[1990]270号	(126)
审计署对《关于审计机关办理行政诉讼的暂行	
规定》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审法发[1990]324号	(130)

财 政 金 融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购买小汽车交纳横向配套	
发展基金等费用列支问题的通知	
(89) 财工字第 501号	(133)
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非正常占用	
贷款稽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0]1号	(135)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	
财政资金在银行开设帐户的通知	
银发[1990]24号	(140)
财政部关于非贸易外汇奖励金免缴预算调节基	
金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复函	
(90) 财外字第 532号	(142)

财政部关于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审批审查金融、保险企业财务权限的通知	
(90) 财商字第 99 号	(14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1990]126 号	(14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外汇额度、现汇使用计划》的补充通知 (90) 汇管计字第 275 号	(153)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一九九〇年发行重点企业债券的通知	
计投资[1990]547 号	(15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机电设备进口审批、办理拨汇手续的规定 (90) 汇管计字第 320 号	(15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90) 汇管投字第 381 号	(15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解决因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给国家大中型建设项目造成损失的办法》的通知 建总函字 (90) 第 371 号	(170)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调剂中心财务问题的通知》	
(90) 财商字第 343 号	(17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的贸易和非贸易等外汇收支结汇的规定》的通知	
(90) 汇管管字第 658 号	(178)
财政部关于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对中央外贸	

企业财务审批审查权限的通知

(90) 财商字第 86 号 (184)

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开展财政监督检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0) 财商字第 307 号 (187)

财政部关于人民币汇率调整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90) 财商字第 494 号 (194)

全国控购领导小组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

力几个问题的通知 (89) 控购字第 1 号 (196)

全国控购办关于不得以租赁方式变相购买销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的通知

(90) 控购字第 2 号 (199)

全国控购领导小组关于一九九〇年控制社会集

团购买力工作安排的意見 (90) 控购字第 3 号 (201)

财政部关于编报对外承包企业一九九〇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和一九九一年季度汇总会计报

表的通知 (90) 财会字第 038 号 (205)

财政部关于编制一九九〇年国营对外承包企业财

务决算的通知 (90) 财外字第 1031 号 (207)

税 务

国家税务局关于建材、有色金属等产品征免税

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0]012 号 (211)

财政部发布《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

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 (213)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产品税、增值税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国税发[1990]030号	(2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调整国产彩色电视机特别消费税和价格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0]11号	(222)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有关审批手续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0]021号	(226)
财政部关于营业税增设“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和“经济权益转让”税目的通知 (90) 财税字第 009号	(231)
国家税务局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和“经济权益转让”税目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0]126号	(23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对〈外贸企业出口风险基金免缴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函〉的复函》的通知 (90) 外经贸财制字第 134号 ...	(235)
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几类公司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国税发[1990]040号	(237)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继续执行《市场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0) 商财联字第 144号	(239)
国家税务局涉外税管理司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缴纳所得税和流转税计税原则问题的复函 国税外函发[1990]048号	(241)
国家税务局、农业部关于《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0]090号	(24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 导小组关于抓紧清理欠税几点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0]60号	(245)

行政事业 科教文卫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0]14号	(251)
审计署关于加强教育经费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审农字(1990)115号	(254)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送《中央级事业 行政经费限额拨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89)财预字第79号	(257)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成人高等 学校招生经费问题的通知	
教财[1990]034号	(282)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修订普通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收费办法的通知	
教财[1990]038号	(284)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治理整 顿医药市场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0]29号	(287)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的决定	(292)
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科技 开发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	(295)

国务院关于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299)
人事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行政 机关考试录用工作经费项目分工及开支标准 的通知 人录发(1990)6号	(304)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国科协 所属全国性学会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0]科协发综字 349号	(308)
国家科委关于重申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管理干部在 参加科技成果鉴定中不得领取咨询费的通知 (90) 国科发成字 669号	(313)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 纷办法》的通知 国专发法字[1989]第 226号	(315)
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计发[1990]20号	(322)

基 建

建设银行印发《关于中央级建筑安装总公司财 务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建总发字 (90) 第 34号	(331)
国务院批转机构改革办公室对建设部、国家测 绘局与国家土地管理局有关职能分工意见的 通知 国发[1990]31号	(33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和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领导小组关于一九九〇年继续搞好清理固 定投资项目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0]35号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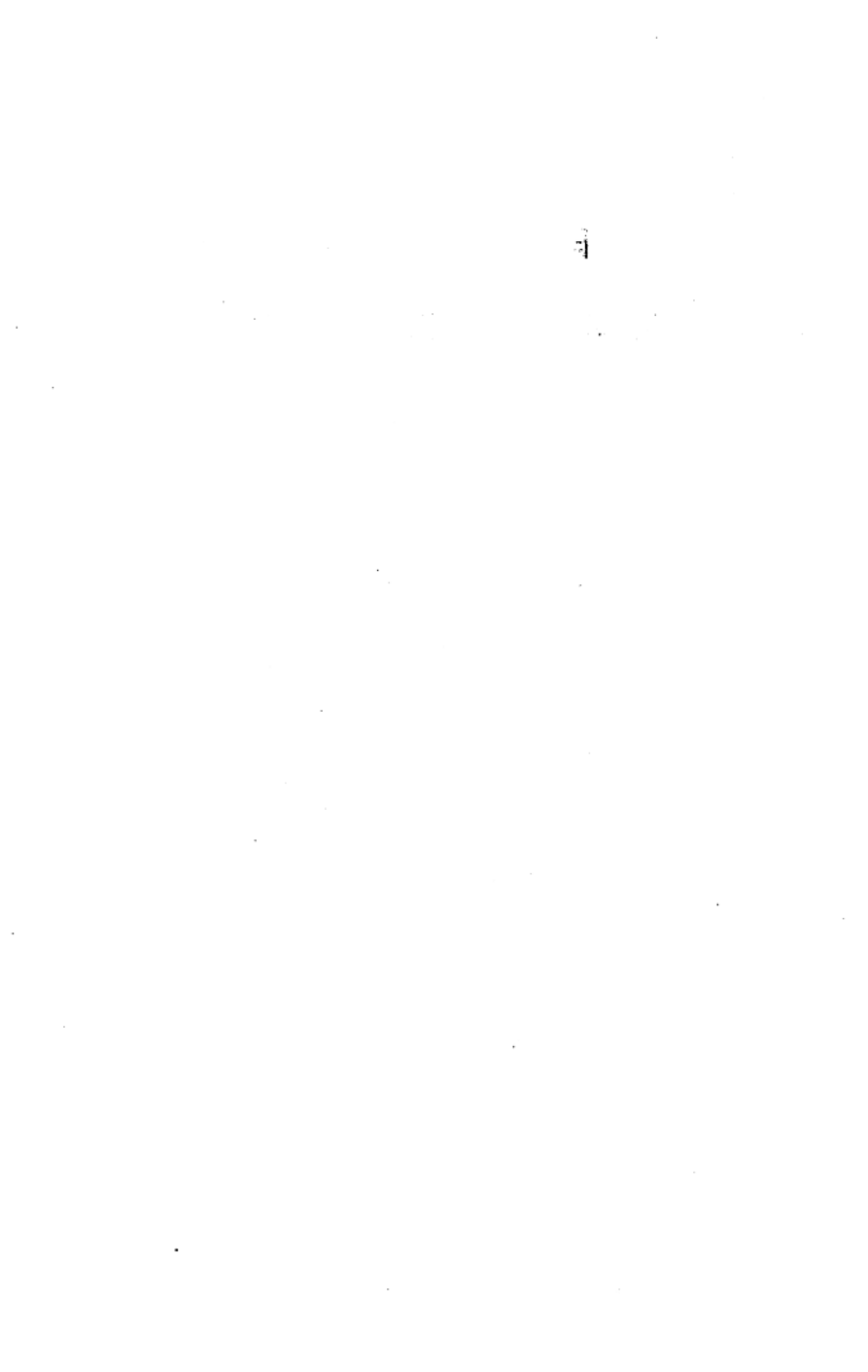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 房地产开发公司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0]41号	(346)
审计署、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审计检查 有关共性问题的处理意见 审基发[1990]252号	(351)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收费 的通知 计建设[1990]850号	(353)

农 林 水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国发[1990]12号	(357)
审计署关于加强农业资金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审农字[1990]99号	(361)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请示 的通知 国发[1990]15号	(364)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372)
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王先进就《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有关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381)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管理机关提取土地管 理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0]国土函字第 53 号	(385)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	

地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0]4号.....	(386)
农业部关于农业系统内部审计规定	(392)
农业部关于乡镇企业系统内部审计暂行规定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403)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计委 1990 年至 1992 年 用工业品以工代赈安排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0]21 号	(413)

综 合



国务院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通知

国发[1990] 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将于今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施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它对于贯彻执行宪法关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原则，维护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率，都有重要的意义；对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也将起积极的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对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提高对施行行政诉讼法重要意义的认识

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行政机关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行政诉讼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的行

政活动将在更大范围内接受司法监督。随着行政诉讼法的施行，行政机关会经常作为被告，与作为原告的公民或组织，以平等身份出庭应诉，接受司法审判，并可能承担诸如赔偿等相应的法律后果，这无疑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许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这一制度还不熟悉，加之“只准官告民，不准民告官”和“法律只管老百姓”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在思想认识上需要有一个提高和转变的过程。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抓紧利用行政诉讼法施行前的这段时间，认真组织学习。通过学习，掌握行政诉讼的基本知识，充分认识行政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克服与诉讼制度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以积极的态度，做好行政诉讼法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行政诉讼法施行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工作。

为了切实做好行政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带头学好行政诉讼法，并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通过举办学习研讨班等形式，分期分批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负责同志学习行政诉讼法。

二、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工作，进一步完善立法

行政诉讼制度的基本要求之一，是行政行为要有法可依，行政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各种行政管理手段都要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为此，必须不断完善立法。在我国，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大部分由政府部门起草，行政法规和规章由政府制定。现在，我国的立法还不完善，有关部门要抓紧法律、